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
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督促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領域核心學程、領域專業學程、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課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。
 - (二) 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。
 - (三) 本學程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，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：
 1. 建築環境設計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。
 2. 地域環境構築與活化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學程主任同意，可加選 1 至 3 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五、本學程學生得依本學程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